

集团原则

道德 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的目标

本行为准则对日常行事标准与预期要求作出有关规定，以期在恪守道德标准的基础上合规开展业务活动。集团旗下全球公司的所有董事会成员、*企业经理、领导层以及员工务须严格遵守下述原则。领导层尤应以身作则、发挥率先垂范作用。

01

常规原则

在与客户、商业伙伴、员工以及业主开展业务交往活动时，我们应始终秉承审慎、公平、廉正的原则。

我们矢志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有社会责任感且经济实惠的旅行与物流服务。我们要求公司全员秉持道德操守、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活动，这与我们在工作中的行事作风休戚相关。在开展业务活动期间，我们严守法律红线，并在遵纪守法的基础上尊重我们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独特文化。

我们期待并鼓励我们的商业伙伴在严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认价值观的前提下，全面贯彻此类道德原则。我们诚期商业伙伴在与我们开展合作时，严格践行基于集团道德原则制定的《德铁行为准则》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并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在其供应链中予以传达。

* 通常在行文中采用性别中立用语。在无法保证该行文原则或有碍阅读的情况下，男性形式代指所有性别。

02 身肩社会、员工、环境三重责任

我们坚信，基于长远发展考虑，经济、社会和生态和谐发展是企业谋求持续成功与社会认可的基础。而创造这种协调发展的环境将构成我们价值导向型企业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在我们的企业活动中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原则刻不容缓。

对于德铁集团而言，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和利润增长与文化变革、员工满意度以及节约资源、减排降噪同为成功的关键要素。

人权

德铁集团在其业务活动框架下，将全面践行其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宪章》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²中所规定的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体情况如下。德铁集团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同时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在不违背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通过积极参与及践行为保护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做出积极贡献。

童工、 强迫劳动和现代奴隶制

我们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童工、强迫劳动或现代奴隶制。

机会平等 / 多元性

德铁集团积极倡导社会、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多样性。我们尊重并促进这种多样性，因为多样性是我们融入社会、接近客户、拥抱新思想的保障。

对他人的性骚扰或歧视，尤其是基于民族、种族和社会出身、肤色、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性别、年龄、政治意见、宗教或信仰、工会会员身份等方面的歧视现象，我对此持零容忍态度。薪酬支付同样适用于禁止歧视规定。

报酬

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和集体劳动法的规定，向员工和为我司工作的人员支付适当薪资。

合作

我们的合作基于相互尊重。我们本着合作友好的精神行事，确保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

我们的员工为德铁集团的业绩作出重大贡献。德铁集团意识到其有责任为所有员工创造一个有利于员工全面发展的环境。

结社自由

德铁集团尊重结社自由权利，尊重员工和为我们工作的人员自由组建受法律保护的组织合法权利。

安全

我们的员工、为我司工作的人员和客户的安全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也是德铁集团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我们共同努力确保工作环境与产品的安全。

劳动与 健康保护

通过统一的预防性劳动健康措施，有效避免人员安全风险，并通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保障我们的员工以及为我司工作的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然而，劳动健康与安全也是每位员工个人责任的一部分。必须通过富有远见的、谨慎的和有安全意识的行为来规避危险。（在察觉）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缺陷时须立即向有关管理层报告。

非法驱逐或没收财产，安 全部队的部署

我们尊重合法的所有权和财产权以及当地社区的参与权，尤其针对全球业务活动中需要接洽原住民的情况。我们还将致力于负责任地部署安全部队。

¹ 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环境、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²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工标准第 29、87、98、100、105、111、138、155、182 号公约。

环境保护

我们致力于履行环保运输的特殊责任，并将环保理念融入企业价值观。

我们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环境准则与标准。我们尤应避免致使土壤恶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的不利后果。

我们将厉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

我们将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在全面发展循环经济³的同时致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尤应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减排降噪及其在材料和资源方面的消耗。

03 员工行为

所有员工均有义务遵守德铁集团内部适用的规定。

公众形象

员工的个人形象将直接影响德铁集团的公众形象。我们始终应以友好、礼貌和以服务为导向的方式对待客户和商业伙伴。

机密性

有关德铁集团业务活动的所有尚未公布且不具备常规可知悉性质的信息均被视为机密信息。我们基于与德铁集团开展活动时从第三方（如商业伙伴）获得的此类信息同样适用上述原则。我们不会将基于公司内部流程所形成的知识用于私人用途。

通常由企业发言人代表企业向新闻媒体发布信息、与社会公众沟通（公关兼营销主管，GN）。

规避利益冲突

我们务须避免个人利益或个人经济利益与德铁集团或商业伙伴利益发生冲突。如遇冲突情形，不得损害德铁集团的利益。不应打破家庭与事业的平衡。

在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处就职的副业和持股不得造成利益冲突风险。任何利益冲突事实或可疑的利益冲突均须向管理层如实汇报。

德铁集团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公共职能、协会或公民倡议中的社会事务，前提是不得与德铁集团的合法利益产生冲突。

邀约和礼品

在代表德铁集团开展活动时，我们仅接受或仅发出适当邀约，不期望获得非正当报酬或其他优惠待遇，亦不得违反公司内部规章条例。

该原则亦适用于接受或给予任何类型的礼品、其他馈赠或福利的情况。

04 对待竞争对手、公职人员和商业伙伴的行为

德铁集团将以诚实、负责和公平的态度对待客户、供应商和商业伙伴。

腐败

德铁集团严禁其员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施有任何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我们坚决杜绝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提供、要求或者接受或影响我们作出客观公正的商业决策的奖励、特权、优待或其他利益。

对公职人员的行为

原则上禁止向公职人员、国家机关雇佣人员或其近亲属授予任何形式的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禁止支付疏通费（Facilitation payments）。

政治与政党

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政党及其代表、政客、民选代表和政治候选人授予馈赠。

³在铁路系统网络中。

捐赠 / 赞助	<p>德铁集团主要在教育与文化、社会融合与救助、气候与自然保护以及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组织一系列举措。捐赠必须始终透明且有据可查，基于自愿原则且不就此谋求回报。原则上禁止向政党和宗教团体进行捐赠。</p> <p>赞助举措不得为任何隐形利益服务。</p>
顾问 / 代理 / 中介	<p>支付给顾问、代理和中介的报酬须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称，不得用作向商业伙伴或第三方提供不正当好处。应根据适当的资质标准（如专业资格和诚信度）对顾问、代理和中介予以严选及妥善管控。</p>
竞争法和反垄法	<p>我们务必严格遵守相关竞争法要求，不组织或达成任何影响价格和条件的约定或协议，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的方式限制公平竞争。</p>
禁运、制裁、进出口管制	<p>在开展业务活动期间，我们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货物、服务和信息进出口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禁运和制裁措施。</p>
供应链 - 与商业伙伴共 担责任	<p>我们基于《集团道德准则》中的原则编制了《德铁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并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在其业务活动中恪守《德铁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并向其商业伙伴传达该要求。</p> <p>遵守这些原则是我们共同责任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完善基于风险的采购实践，以期助推可持续发展，并尽可能自行规避已识别到的风险。</p>
<hr/>	
<h3>05 对业主的责任</h3>	
保护公司资产	<p>德铁秉承对业主负责且透明的原则行事。保护公司资产并持续提升公司价值是我们企业活动的目标之一。</p> <p>公司财产和公司出于经营目的而提供的所有工作设备仅限于经营用途，务须谨慎对待。</p> <p>未经明确授权，不得出售、出借公司财产（无论其状况或价值如何）或将其用于非经营目的。</p> <p>所有员工在其从事工作活动期间均有义务保护德铁集团的资产，并以诚实、正确、廉正的作风对待公司资产。</p> <p>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欺诈、腐败或其他犯罪活动。在遵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基于数据保护条例，针对可疑的失当行为事件进行合法合规的调查；如证实确实存在失当行为，则采取适当措施。</p>
报告撰写	<p>公司报告与文件的编制务须确保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正确、符实且符合适用标准，并充分记录所有相关信息。</p>
内幕交易	<p>禁止员工擅自利用其在德铁集团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性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求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p>
数据保护	<p>我们仅在适用法律和公司准则所允许的权限下进行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p> <p>对包含员工个人数据的文件予以保密处理、妥善保管，仅向授权人员披露。</p>
洗钱	<p>德铁将在内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洗钱活动。</p>

06 遵守行为准则

德铁集团将要求在其旗下全球公司中严格厉行《行为准则》中所规定的原则。

遵守 义务

德铁集团的所有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层和员工均有义务遵守《行为准则》。管理层负有传达并率先践行这些准则的特殊责任。

举报（内部和外部）

德铁集团的全体员工均须基于德铁集团现有举报系统举报或涉嫌对 DB AG 或者其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违法行为。向[举报系统](#)或其管理层进行举报。

无论如何，在 DB AG、其集团公司或供应链中的人权遭受侵犯、环境遭受破坏的风险以及违背人权或环境义务的行为均可通过该举报系统予以举报。

涉事人员的个人数据将根据相关法律和准则予以处理。如需更多详情，请访问上文链接。

保护 举报人

我们坚决杜绝举报此类违规行为的人员或其他受举报人保护的人员施以任何报复行为。

后果

违反法律或内部准则的员工须承担相应后果，包括违反劳动法以及违纪所应承担的一切后果。此类违规行为还将面临刑事起诉及法律责任等后果

何处查阅更多详情

更多详情请访问 www.db.de/compliance 如果您有任何不确定或疑虑，请联系您的主职管理层。

此外，您还可随时直接联系合规部。

07 生效

202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 DB AG 董事会会议决议。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